**关于开展2018-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校内培育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8-05-22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厅〔2017〕4号）、《河南省教育厅关于2018-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教高〔2018〕267号）的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启动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校内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建设目标

按照教育部、河南省2018-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详见附件1、2），在学院申报基础上，学校组织项目评审，择优进行培育建设和向省教育厅推荐；获批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再向教育部推荐，力争获批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二、培育建设范围

教育部、河南省2018-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详见附件1、2）中与我校相关的学科分类相关的院系均可申报。学科类别与具体专业以每年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解释为准。

三、培育建设要求

各单位在选择和推荐校内培育项目时，请根据以下要求：

1.校内培育项目应坚持“能实不虚”，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

2.校内培育项目的研发要以完成教学要求和内容为目标，可以综合应用多媒体、大数据、三维建模、人工智能、人机交互、传感器、超级计算、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云计算等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高实验教学项目的吸引力和教学效果。

3.校内培育项目应符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评审期间可以完全对外公开使用，确保通过互联网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同时能保持一定的并发数并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四、培育经费

2018-2020年的三年中，计划全校每年立项3-5个左右，根据立项情况向学校申请校级预算支持。申报单位也要将项目纳入省财政和中央财政项目申报体系，争取获批上级专项支持。

五、培育方式

各单位可自主研发或者校企合作研发，其中校企合作研发的，须按照学校规定签订正式合同，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招标并在合同中注明产权归信阳师范学院所有。

六、材料报送

项目负责人选择相应的专业类别进行选题申报，并认真填写《申请书》和《汇总表》（详见附件3、附件4），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纸质材料签字盖章一式两份报送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徐巴音，6393133），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xysy426@126.com。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2018年5月22日